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智慧残联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395

甲方：（买方）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卖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智慧残联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智慧残联综合管理平台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功能清单详见附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合同签订后，在 7.5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和试运行。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光华路 2 号

1.6 履行方式：软件系统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陆万圆整（￥96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开工申请、方案/计划报审表、实施方案、需求确认单、相关设计说明书、部署方案、测试材料、设备交接单（硬件）、培训记录、用户手册、试运行材料、实施开发报告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正式上线使用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40%，履约验收合格终验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履约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签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4.2 下列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395）；（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4）服务承诺；（5）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功能清单；（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14.3 若本合同（含附件功能清单）与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乙方在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需就甲方或实际使用人运行使用该项目提供相应的后续维护，履行质保义务，确保项目正常运行使用不受影响。质保期内（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二年），甲方及实际使用人可以就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定期汇总相关问题并及时作出相应的修改、完善。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章部分：

甲方：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光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天浦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功能清单

序号	1 中心、3 端	具体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	残疾人数据底座		基于现有常州市残疾人基础数据，拓展构建全面、动态、协同的残疾人数据底座，其核心建设内容包括： 以残疾人“一人一户一档一策”大数据库为身份枢纽，在整合现有基础数据之上，归集全生命周期静态档案，确保数据权威与安全； 同步建立详尽的残疾人工作者基础库，以支撑专业化服务队伍管理； 通过残疾人待遇享受数据库对惠残资金进行“标签化+时序化”的动态监测与精准溯源； 打通民政、卫健、人社、教育等多部门壁垒，构建跨部门共享主题库，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交换脱敏特征标签，实现全景视图与智能预警； 最后，通过助残服务机构资源库全域归集各类助残主体信息，实现服务资源的智能化调度与匹配，共同为精准服务与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2	智慧残联综合管理平台管理端	智慧门户系统	智慧门户系统整合残联服务子系统构建统一数据资源池与智能分析引擎，实现数据实时汇聚和决策精准下达。 采用多因子身份认证和分级授权管理，支持一次登录全部通行。 门户首页集成统一待办中心、消息中枢和智能检索导航，实现事务全流程电子化。 系统集成确保单点登录无缝转接，数据看板推动服务从被动响应向前瞻治理升级。
3		心理咨询服务预约系统	心理咨询服务预约系统管理心理咨询师档案，配置预约规则，监控工单状态，归集用户评价，支持预约总量控制、服务时段设置、响应时效统计和质量报告生成。（质量报告包含内容：用户评价和服务质量）
4		法律咨询服务系统	法律咨询服务系统支持线上线下双通道预约和智能时段分配，提供无障碍操作界面。 律师调度确保专业性，服务跟踪生成咨询档案和满意度评价，应急处理含分级预警和快速通道，管理配置涵盖服务时段设置与质量监管。

5		宣传内容管理系统	宣传内容管理系统支持编辑防诈宣传法律知识、志愿活动等栏目内容，绑定跳转链接与报名截止； 实现基于残疾类别、地域的定向推送；生成阅读率、报名率、核销率等参与度报表。
6		就业服务管理系统	就业服务管理系统维护辅助性就业岗位资源，配置技能标签匹配规则，管理站点定制培训课程。
7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系统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系统支持在线申请、自动校验、智能预审、三级审批、异地转介、时效预警，确保限时办结。
8		活动评价系统	活动评价系统支持管理员配置评价维度和表单，用户提交评分、评论及建议。
9		一人一户一档一策系统	基于现有常州市残疾人基础数据，建设一人一户一档一策系统，整合残疾人基本信息、服务需求及教育就业等全生命周期数据，融合民政、卫健、人社等多部门信息，构建个性化服务方案，动态更新服务记录确保精准匹配与高效落实。
10		政策待遇研判系统	政策待遇研判系统支持政策事项配置与字段管理，融合多部门政策数据，通过动态规则引擎实现基于身份证的精准政策匹配，提供智能研判、研判记录审查及接口日志存档功能，确保政策推荐科学高效且安全可信。
11		政策推演系统	政策推演系统支持多维度参数配置，基于历史数据构建AI推演引擎实现时序分析与关联性建模，生成热力图风险预警及推演可视化报告，精准预测政策效果并优化决策支持。
12		资金监管系统	依托数据底座实现市、区、街道三级数据交换，汇聚多部门数据，对资金流进行全流程追踪与智能核验，整合服务打卡等多维数据形成三维监管图谱，通过可视化看板动态呈现决策支持。
13		智能决策中枢	建设智能决策中枢，通过三维地理信息图精准展示区域分布密度、残疾类别构成及年龄结构特征； 智能匹配康复床位、辅具库存等资源需求，生成资源调配方案并计算服务覆盖率； 追踪资金全流程实现异常预警，融合政策流与风险流检测待遇重复发放； 基于一人一档一策构建人群画像，精准识别高风险高潜能帮扶对象。

14		AI 知识中枢	知识库管理系统集成了知识库的导入、检索以及运营等多项关键功能。 该系统能够利用批量导入功能迅速构建政策知识库，为常小暖提供丰富的知识资源。 此外，基于对残疾人的关爱与帮扶，系统还能够创建专门的知识库，并依据不同部门进行细致的分类，从而实现更为高效的知识管理与维护。
15		线索抓取提醒系统	线索抓取提醒系统定向采集网络就业平台信息，结构化提取医师培训课程与摊位类型等核心要素，智能匹配康复医师专业能力与残疾人技能标签，自动推送无障碍摊位设置指南及辖区适配残疾人名单。
16	智慧残联综合管理平台公共服务端	公共服务应用	政策智能问答系统支持语音文字双模输入，自动匹配政策库标签并提供人工转接服务； 心理咨询服务实现按性别资质筛选心理咨询师及 7 天预约时段管理； 法律咨询构建线上预约、线下值班与紧急联络三渠道服务体系，确保全天候专业支持； 宣传发布整合防诈知识、法律资讯及志愿活动等多类内容； 保障申请将补贴救助等高频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流程，支持残疾儿童康复线上申请闭环； 就业服务引入 AI 能力测评生成技能标签，智能匹配无障碍岗位并规划阶梯式发展路径，提供就业跟踪与手工艺品商城； 其他服务涵盖康复记录查询、在线学习资源及托养照护支持； 服务地图集成就业站点、康复机构及政策兑现导航，支持无障碍设施查询与距离就近筛选。
17		无障碍改造	移动端无障碍改造提供放大镜、高对比度模式、屏幕朗读、无障碍一键切换及语音文字转换功能，全面提升视力障碍用户的操作便捷性与信息获取效率。
18		系统集成	对接集成公交车残疾人无障碍服务系统。 采用微服务架构深度嵌入“我的常州”城市服务主入口，单点登录同步用户身份；微信公众号部署轻量化小程序；保障智慧残联系统与一网统管实时互通。
19	智慧残联综合管理平台协同端	公益助残、志愿助残服务	公益助残服务线上发布捐赠微心愿；志愿服务需求支持需求审核发布、资源匹配响应、线上线下跟踪、双向反馈激励及数据统计，促进公益资源高效落地。

20		“就业小站”服务	对接辅助性就业站点（如手工艺制作、农产品加工）商城系统，就业岗位推荐，推动残疾人实现稳定就业。
21		产学研用系统	产学研用系统整合高校科研团队、生产企业及医疗机构标准化数据库，支持细分领域标签检索与动态核验； 智能发布研发需求，自动拆解技术指标定向推送； 开展残疾人需求调研问卷，精准捕捉实际诉求与服务瓶颈； 配置全流程协作空间，集成文档共编与线上验收流程； 对接产业化模块，生成量产成本分析并推送产品说明； 动态跟踪效益量化技术转化率与满意度，生成效能热力图，驱动产学研用闭环转化与成果转化。
22		数据共享说明功能	建设数据共享说明功能，管理与部门共享交换的数据信息、来源、交换频次、更新时间，形成“需求识别-服务推送-效果反馈”精准闭环。